附件3-9

2025年省级林木种苗培育补助

预算申报指南（试行）

一、项目支持范围

结合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国家林草局以及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重点支持油茶、山桐子等重点产业树种和树种结构调整所需的珍贵乡土树种。推动落实种业发展规划任务。围绕重点树种，合理安排育种研究、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等种苗基础项目。

林木种苗培育补助项目主要用于种苗生产类、保护研究类、质量监督管理类等方向。一是种苗生产类，包括保障性苗木培育、乡土树种种子收储、采种基地建设、林木良种基地建设。二是保护研究类，包括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品种选育。三是质量监督管理类，包括全省种苗质量抽查、品种鉴定技术开发、制定苗木标准等。重点支持种苗生产类。

 二、项目申报主体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保障性苗圃）、省级种质资源库、国有林场、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省林业局直属单位。

1. 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种苗生产类

**一是**保障性苗木培育项目。申报主体为2023年1月印发的《省林业局关于公布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名单的通知》中公布的69家保障性苗圃。**二是**乡土树种种子收储项目。从本市州优良母树或林分进行采种、调制、检验、贮藏，收储的种子省内无偿调配使用。树种符合本市州树种结构调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需求，以珍贵用材树种和产业树种为主，申报对象为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及省林业局直属单位。**三是**采种基地项目。对经种质资源调查确定且权属为国有的优良林分，采取抚育、间伐、修枝、采种等，提高种子产能。树种符合《贵州省林草种业发展规划（2022-2035）》，且现有良种无法满足需要的树种，申报对象为国有林场。**四是**林木良种基地包括采穗圃和种子园的新建或抚育管护。采穗圃针对无性繁殖技术成熟的树种，种子园适宜于种子繁殖的树种，须有经选优评价的优良材料。申报对象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

（二）保护研究类

**一是**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支持新建和已有资源库的抚育管护改扩建及资源评价鉴定、开发利用研究等。其中新建资源库要求已收集了50份以上种质资源，土地性质须为国有，符合《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支持资源库与科研机构联合申报，开展技术支撑。二**是**种质资源调查收集项目。树种符合《贵州省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实施方案（2023-2026年）》，开展种质资源收集和扩繁，申报对象为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库、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等。三**是**品种选育项目。支持试验林营建，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无性繁殖技术研发等，符合《贵州林草种业发展规划（2022-2030年》以及生产中亟需种业攻关的树种草种等，申报对象为科研院所、大中专院校等公益性研究机构。

（三）质量监督管理类

全省全省种苗质量抽查、品种鉴定技术开发、制定苗木标准等，申报主体须具有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资质。

1. 补助方式及标准

严格按照《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明确的标准申报预算，补助标准为限额标准，要求据实申报，厉行节约，不得随意顶格申报。预算申报要按标准细化测算，体现计算过程。

 （一）保障性苗木培育

**补助形式：按照《贵州省省级林业保障性苗圃管理办法》，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结合地区苗木培育计划任务，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苗圃的育苗成本进行适当财政补助。**

1.市州根据辖区生态建设、林业产业发展、社会公益等用苗需求以及辖区内保障性苗圃的育苗能力，合理确定保障性苗木培育目标及年度任务，**公开发布**项目申报公告。

2.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申报项目，填写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3.县林业主管部门重点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经县林业主管部门召开**党组会审核同意**后报市州林业主管部门。

4.市州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要审核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审核重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培育树种、数量是否符合本辖区内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投资概算合理性，生产能力与申报任务匹配性等。经**专家评审**后，**召开党组会**确定申报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市州林业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专家审核意见（选择该项目的理由）、党组会会议材料、公示结果一并报省林业局。

5.省林业局组织专家对各市州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按省级预算申报程序申报预算资金。

资金测算根据《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按照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中的ABCD树种分类标准测算资金，要求资金测算细化、量化，按实际需求测算。

1. 其他支出方向

资金测算根据《贵州省林业局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标准体系（试行）》，林木良种基地建设申报标准为≤6667元/亩；采种基地建设申报标准为≤4000元/亩；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申报标准为≤4000元/亩；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申报标准为≤3000元/份，并使用林草种质资源APP调查录入；品种选育申报标准为：采种≤1737元/点（一年不超过300个点），品种选育≤1420元/份（一年不超过300份），遗传区域性试验≤4300元/亩（一年不超过200亩），品种选育验收3000-5000元/项（一个项目不超过3次）。要求资金测算细化、量化，按实际需求测算，不得随意顶格申报。

未制定支出标准的乡土树种种子收储及质量监督管理项目可结合市场价格，根据具体任务量测算并写清楚测算依据。

 五、对口业务部门及联系方式

对口业务部门：贵州省林业种苗站

联系人及方式：杨通翠；18008519036

附件

2025年省级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林木种苗培育补助）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XX市（州）XX县（区）XX项目

（二）项目申报单位。单位全称

（三）项目实施地点。涉及小地名的要明确小地名。

（四）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简要介绍项目申报规模以及内容。

（五）项目实施期限。XX年

（六）资金需求。本项目拟申报XX万元，其中：2025年XX万元、2026年XX万元、2027年XX万元。（若为1年，就不分年度）

1. 必要性、可行性及需求分析

（一）必要性。充分论证项目或工作必须实施、开展的理由。根据国家及本区域相关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规划、林草种苗发展规划、重要政策文件等，针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项目实施必要性进行分析。

**1.政策依据。**主要填写支撑项目实施的直接依据，必须列文号以及主要条款内容。

（1）根据XX文件，“XX……”；

（2）根据XX文件，“XX……”。

**2.其他理由。**政策以外的其他理由。

（二）可行性。充分论证项目或工作实施、开展的基础、必要支撑条件。土地落实情况，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情况，建圃或建园材料准备情况，现有技术条件，与研究机构的合作情况等。

（三）需求分析。充分论证项目或工作实施、开展规模是否合理，能否完成。从当地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对苗木、育苗技术、良种等方面的进行需求分析。

三、本地区历年同类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简要归纳本地区近三年（据实际情况）同类项目资金安排总额、项目个数、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完工情况以及成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经验做法、存在问题等。

四、建设内容及技术方案

详细表述项目拟建设内容，总体情况+各分项情况，对应的技术方案等。

五、资金预算需求及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申报预算XX万元，其中：2025年XX万元、2026年XX万元等（若分年度）。

2025年预算需求：任务量\*支出标准=总金额，具体支出如下：

（一）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二）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三）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2026年预算需求：任务量\*支出标准=总金额，具体支出如下：

（一）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二）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三）XX预算XX万元，任务量\*支出标准=金额

**资金测算要求分年度、分项体现计算过程以及测算标准，未定标准的需备注测算依据。**

六、绩效目标及成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

要求明确项目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数量指标要和测算任务量对应，质量指标要充分体现项目验收标准。数量指标主要包括：苗木培育数量、基地建设面积、种质资源收集份数等。其余指标按照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填写。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二）成效分析

围绕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可持续影响等四个方面，深入分析项目成效。涉及产业项目的，需体现具体产值、与村集体、农户等利益链接机制；涉及科研项目的，要深入分析科研成果效益等。

七、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运行保障等。其中：

（一）涉及需要科技支撑单位的项目，需重点说明选择该单位的理由、单位能提供的技术内容以及具体工作任务。

（二）涉及自筹资金的项目，要明确如何保障自筹资金落实并监管的机制。

（三）涉及新增资产的项目。要明确资产权属及管理部门、机制。

（四）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明确采购方式以及管理机构。

（五）涉及产业项目的，要明确承诺的利益分成、链接机制如何落实并监管的机制。

（六）涉及保障性苗木的，要明确后续苗木调拨管理机制。

（七）其他无特定要求的，可简要表述确保工作开展和项目实施的基本条件即可。

八、必要的附件、附表、附图

需提供项目相关政策依据文件及必要图表。